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5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11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務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8日藝視字第1100002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競賽110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- 五、另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校，如貴校新學年度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，務請確實列

學務處

110/06/11 12:12



110000422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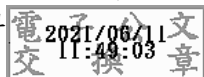
入移交事項。

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
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